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8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修订。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前后主要内容的变化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

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系属于会计政策的法定变更事由，非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